

#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

石财社〔2021〕45号

##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1〕67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万元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“三属”（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）、在乡复员老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和城镇的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

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二、此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08 抚恤”相应科目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06。

三、请你县（区）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我省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附件：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 
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

---

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

## 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预算代码	本次下达资金			
		合计	2080801 死亡抚恤	2080802 伤残抚恤	2080803 在乡复员、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
长安区	130102000	288	17	188	83
桥西区	130104000	389	4	349	36
新华区	130105000	236	7	181	48
井陉矿区	130107000	28	-1	10	19
裕华区	130108000	134	8	90	36
藁城区	130109000	493	14	127	352
鹿泉区	130110000	319	11	72	236
栾城区	130111000	246	-14	52	208
正定县	130123000	375	9	82	284
循环化工园区	130187000	37	2	10	25
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130190000	81	6	23	52
合计		2626	63	1184	1379